

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年，5 + 386頁。

何淑宜著《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下文簡稱《香火》）一書，是據作者的博士論文「士人與儒禮：元明時期祖先祭祀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改寫而成。作者現為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作者從其碩士論文「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的關係——以喪葬禮俗的考察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2）即開始關注明代士人與禮俗變遷間的互動。此後發表的相關研究論文，更著眼於士人影響下的禮俗變遷與宗族、家禮研究領域相關議題的內在聯繫，展現出作者視角獨特的闡釋取徑。

相對於近人視宗族與祠祭為中國數千年不變的禮秩傳統，《香火》認為這套祭祖的儀制其實是宋代以後，尤其是明代中後期才逐步被發明的。前人的研究凸顯儒家祠堂祭祖的觀念和儀式在宗族整合過程中佔據重要地位，但是對於宗族在實建祠祭祖過程中如何獲取和選擇性地運用有關祠堂建置與儒家禮制的知識，則着墨不多。《香火》則着力重繪出宋元明時期士人面對佛、道儀式浸淫的民間習俗，有意建構、推動一套能夠標識自我的儒家禮儀的過程；嘗試解釋以祠堂祭祖為主要形式的儒家禮儀，何以歷經元明兩代士人的詮釋、論辯與倡行，從一個經典研究上的課題，逐漸滲入鄉里社會的日常生活，成為指導人們行為的實用知識。

全書結合近世士人文化變遷和禮俗互動兩條脈絡，以闡釋儒禮的實用化、通俗化進程，主要從三個層面展開討論：一是元、明時期隨着江南地區整合宗族的活動興起，儒家祠祭禮進入鄉里社會的日常生活，成為士庶在佛道祭俗之外的新選擇；二是明代士人由追求得君行道轉向關懷鄉里，將建祠合族視為實踐儒家學說的行動，透過人際網絡和文書媒介，成為在地方推行儒禮的指導者；三是禮經原典、諸儒的禮學論著和國家禮制共同構成士人議禮的資源，被選擇性地詮釋和運用以適應時人聯宗合族的現實需求。

全書除導論、結語和附錄之外，正文分為五章。第一章首先考察宋元時期墳庵與墓祠這兩類祭祖場所在當時普遍存在的概況。設墳庵或在寺觀中建祀所，並且用佛、道教儀式追薦亡親等舉動帶有明顯的宗教色彩；墓祭則在當時合族風氣漸興的江南地區，成為新興宗族聯絡族眾的重要憑藉。元儒高舉「禮以義起」的旗幟，將墓祭這種習俗塑造成符合儒家禮制與盡孝觀念的

形式，並且試圖約之以一套規制性的範本，用於引導士庶的日常生活。其中金華地區的儒者，透過族葬的嘗試，將義理的原則落實為日常生活的家族倫理。他們重新詮釋「禮」以納俗的嘗試，實為此後士人推行祠祭等新興儒家祭禮的先聲。

作者在第二章中指出，宋儒變通儒禮舊儀以突破國家禮制的身份限制，使之從貴族禮儀變為士庶通禮，成為宋元時人佛、道祭俗外的新選擇。《朱子家禮》中載入祠祭始祖的儀節，為時人提供以共同始祖聯宗收族的依據，因之祠堂得以成為家族在墓祭合族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元代江南士人在仕宦不易的政治環境下致力推動鄉里社會的家族建設，倡行祠祭禮儀，既與該地區家族的發展合拍，也凸顯了士人的自我身份認同。作者詳細考察了祠祭禮逐漸推廣的趨勢下，金華士人藉由講學、姻親所形成的人際網絡介入義門鄭氏等家族祭祖活動的實例。作為家族祭祖活動的禮儀指導者，士人靈活變通《家禮》的祭祀規範，設計出因應各家族現實情況的祭祖儀節。

元朝政府並未對士庶祭祖有任何制度性的規定，給予民間自由發揮的可能。第三章則觀察到，明初國家傾向於用政令將社會秩序和禮教儀節規範化。明太祖積極整頓佛、道寺觀，廢禁私設庵堂的宗教政策，對社會上仰賴墳庵中僧道善友守墳、奉香火的慣習造成衝擊。官方借重程朱學說重整社會、文化的意圖，使得程朱學派的禮學理念被納入朝廷的禮制令典之中。《大明集禮》採納《家禮》的祠祭形制，開啟儒禮典制化的契機，永樂時官方將《家禮》收入敕撰的理學和科舉用書《性理大全》，使《家禮》得以由特定的學術流派之書，轉變為實質上的國家禮典。作者在梳理元代到明初《家禮》一書版本源流的基礎上指出，《大全》版《家禮》雖據元代吉安儒者黃瑞節的《朱子成書》（1341年成書）為底本，但又兼採《家禮》之外朱子等人的各種祭禮詮釋。《大全》版《家禮》諸說並陳的做法，使得它在內容上難免有前後抵牾之處，留下許多模糊而可資討論的空間。其中最關鍵的環節，莫過於《家禮》中祭祀始祖和先祖的條目與朱子晚年堅持只宜祭祀四代祖先的主張之間存在明顯反差，引起後世持續的爭議。下章明代中後期儒者對相關祭禮議題的爭論，實聚焦於此。

明代中後期聚族建祠的過程中，朝廷的禮制令典及其蘊含的宋儒禮學觀念，成為最重要的理論指引，但也隨着地方宗族的迅速發展產生權宜變通的需求。第四章對士人在整合宗族時面對的禮法上的限制及其變通辦法進行了觀察。朱子晚年認為冬至始祖、先祖之祭有僭擬禘、祫祭禮之嫌的說法，經過元明各種《家禮》註釋本的反復強調，與國家禮令的發佈，在士人的印象

中形成朱子主張只宜祭祀高祖以下四代的認知，無疑給熱心於營建族祠、祭祀始祖的士人帶來阻力。作者着重分析了明代中期儒者丘濬（1418-1495）在這種處境下所著《文公家禮儀節》一書的主張和意義。丘濬利用《家禮》所附、並非朱子原著的「家禮圖」抒發己見，通過將「大小宗圖」置於諸圖之首，強調其中的宗法精神；針對朱子對冬至祭始祖的質疑，丘濬提出對始祖行「立春之祭」的變通策略，並將始祖解釋為始遷祖，以利於宗族以始遷祖為基點進行統合。《家禮儀節》的祭祖理念，在由官方刊布的丘濬的另一部著作《大學衍義補》中再次被提出，成為時人議論與認知中重要的依循標準。《家禮儀節》面世後不斷被重刻，嘉、萬年間禮律書籍叢出等現象，顯示出時人討論、調整儒禮需求的活躍。本章從時人對支子祭祀，神主位次與祔祭等關鍵議題的討論中觀察到，士人建祠時並不依樣照搬國家禮制、宋儒的禮說和宗法觀，嘗試以尊重長子的變通觀念與祖先祭祀結合，來取代脫離現實的宗法。作者指出，士人基於現實習俗與人情對禮制標準予以揚棄，使得儒家祭禮的內涵也隨之不斷地被調整與修改。

第五章主要考察陽明學者許相卿、馬一龍及郭子章三人，受其學說理念驅動，積極從事建祠祭祖等家族工作的個案。注意到馬、郭兩人終身的佛、道信仰，作者對士人以禮化俗的實際效果提出謹慎質疑，指出儒家祭禮不可能全然取代民間盛行的佛、道習俗。佛、道教祭祀先人活動中，祭祀者與被祀者並不限定為男性和直系親屬關係；佛、道宣揚的因果福報觀念對民眾更具吸引力；佛、道更容易培養更多的儀式專家。這些都頗能解釋佛教、道教提供的祭祀服務為何能在民間與儒家祭禮的競爭中不失其優勢。再者，儒家祭禮與佛道習俗之間並不斷然存在此消彼長的態勢，士人應是在不同的心理結構與目的中，選擇適合他們的祭祖形式。本章中，深受晚明三教合一思潮影響的馬、郭等人，在安排祭祀時試圖讓儒禮與自身的佛、道信仰共存，以及晚明士人苦心緩解祭祖的血食殺牲與佛教戒殺兩種觀念間的衝突，都是當時學說並存與選擇多元的真實寫照。

本書在選擇和運用文獻上別具心裁，除了前述對當時國家禮典類和諸儒家禮類書籍有着清楚的梳理和分析外，作者還盡其所能地考掘和利用眾多元明士人的文集中與祭祖議題有關的文字。作者在第三章中，即從明初士人文集中私人寺庵的序記明顯減少的現象，證實當時寺觀祭祖的慣習在明太祖的宗教政策下消退的趨向。明代祠祭禮逐漸推廣後，在宗族建祠前後大量產生的士人討論祭儀的書信和祠堂碑記，成為作者重點考察的文本。祠記因呈現寫作者或建祠者的祭祖理念，成為一種公開而具有論辯與指導意味的文類。

作者認為，時人透過這種方式知曉儒禮如何實行與運作，形成國家禮令、家禮書之外的另一個議論場域。這種議論的方式對時人理解儒禮的影響，很可能大過直接閱讀各種家禮書或國家禮典。

在士人自身定位、合族過程中寄寓的理想等問題上，本書與前人的觀察角度有所不同。相較於前人視整合宗族為具有官僚身份的士大夫基於維持家族財產和地位不墜的運動（參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從宗法主義角度所作的分析》，上海：上海書店，2008，頁22、33），本書注意到科舉制下的低階士人（生員）及未獲資格的處士在鄉里社會傳導儒禮的重要意義。這些士人入仕之途遭遇窒礙，轉而聚焦於家族層面，建祠合族、推行儒禮成為他們證成己學的行動。作者着重觀察士人在鄉里的教化，實關乎作者的一個基本預設，亦即錢穆提出的宋明儒較前代而言，更具教化傾向的「宗教師」特色（參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7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頁305）。不過，這個預設在清代禮儀問題的討論重回經典研究後，是否繼續適用，學者間分歧頗多。周啟榮和張壽安的研究都指出：禮學在明清之際經歷了由明代「私家儀註」的家禮學轉向清代「以經典為法式」的轉向；清代儒者專注於個人的家庭與家族，改革鄉俗的意願相對淡漠，士庶間的區隔逐漸明顯。（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0-22。此外，小島毅通過對明清兩代禮學著作的比較研究，指出明代士人推動鄉里禮教的熱情之下，實踐性的家禮學成為明代禮學的重點，見小島毅，〈明代禮學的特點〉，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頁393-409。）作者對此提出疑慮，有意探求在清代禮學專注經學考證的主流思潮下，儒家禮儀在鄉里層次呈現何種情形？這是值得期待的作者的後續研究。

鄧霆
中山大學博雅學院